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水云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部长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